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陽

債　務　人　廈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7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0,202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